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 管理重組計劃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管理重組計劃之最新近況。

扼要重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中宣佈，本公司獲准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藉以於澤旭煤礦進行勘查工作。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已接獲昌吉管理局之函件，主要內容為更新重組建議已遞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以獲批准。根據更新重組建議，本公司之凱源煤礦擬將獲優化，以使凱源煤礦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增加至4.12平方公里，而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更新重組建議仍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於大約同一時期，本公司之新疆工作人員報告，與中國政府官員討論後，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時獲重續。

其後，本公司獲中國北京律師之法律意見，據此，本公司獲告知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僅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將不可再獲重續。

然而，儘管有嚴謹之法律地位，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力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是否可進一步按行政酌情權獲重續與中國官員磋商，惟當時磋商未能成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在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年度資產估值後，本公司估值師表示，鑑於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獲重續兩次後將不再獲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為零。

鑑於本公司估值師之意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包含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作全數減值。

同時，由於更新重組建議尚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本公司可能須就其於管理重組計劃中之地位及權利作出妥協，本公司已透過其新疆員工向中國官員保持非正式陳述，要求行使其行政酌情權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結果，本公司被要求提呈正式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作出有關申請。

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批准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無形資產(包括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作全數減值，本公司將會與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是否可以對已獲重續的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進行再評估，及是否可能對有關之減值和減值金額進行回撥。結論一旦落實，本公司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儘管已獲批准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於管理重組計劃，本公司目前就開採澤旭煤礦並無訂立任何特定計劃。本公司仍未接獲新疆政府部門就更新重組建議批准進度最新情況作出之任何書面通知，更新重組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財政有影響。本公司將就更新重組建議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上述提及對無形資產(包括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再估值及減值撥回不一定會作出，中國當局亦不一定會批准上述更新重組建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